为更好完成河南警察学院"创建全国重点公安院校、创建全国文明校园、迎接本科高校审核评估"奋斗目标,根据《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豫人社〔2015〕55号)和《河南警察学院博士研究生引进实施办法(试行)》(豫警院委〔2021〕35号)规定,我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20名(事业编制)。

一、学院简介

河南警察学院是河南省属唯一一所全日制本科公安院校,是 全省公安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全 省民警培训以及外警培训职能,被誉为"中原警官的摇篮"。

学院现有三个校区,分别位于郑州、开封和洛阳,占地总面积 1690 余亩,其中位于郑州的龙子湖校区占地 1211 亩,本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郑州龙子湖校区工作。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5784 人,每年完成全省民警培训约 16000 人次。学院现有教职工782 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581 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182 人;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388 人。师资队伍中现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第十批河南省优秀专家、河南省首届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1 人,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 人,公安部教学名师 3 人,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1 人,河南省中青年法学家 1 人,河南省教育

厅学术技术带头人 33 人,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 20 人,河南省教育厅优秀教育管理人才 10 人。

学院设置有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安专业基础教学部、公共基 础教学部、侦查系、治安系、法律系、刑事科学技术系、网络安 全系、交通管理工程系、指挥战术系、警察管理系、警体部、外 语教学部等13个教学系部,开设有12个本科专业和5个专业方 向,涵盖法学、公安学、公安技术、心理学四个一级学科。其中 侦查学、治安学、刑事科学技术、交通管理工程、经济犯罪侦查、 警务指挥与战术、禁毒学、网络安全与执法、公安管理学、涉外 警务等公安类专业10个;法学、应用心理学非公安类专业2个。 另设有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侦查学(反恐怖方向)、公安 管理学(警务心理方向)、法学(维语教学方向)、法学(辅警 方向)5个专业方向。其中治安学、网络安全与执法2个专业为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侦查学、交通管理工程、刑事科学 技术等3个专业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侦查学为公安部重 点培育专业,治安学为省级特色专业。

学院科研氛围浓厚,拥有河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原治安研究中心等多个省、厅级科研平台,河南省公安厅在河南警察学院设立河南警务战略研究中心作为河南公安智库。学院和省公安厅多个业务总队和部门组成11个一流科研团队(培育)联合开展科研。学院教师近年来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公安部科研项目等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200余项,

多项研究成果被国家领导人和省部级领导批示肯定,为促进平安河南、法治河南和全省公安事业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持和智力支撑。

2021年开始,学院将和河南师范大学联合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面向全省公安机关等招收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为学院争创硕士授权单位积极创造条件。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院党委书记任组长,院长任副组长,其他院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管组织人事工作院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组织部(人事处)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组织部(人事处),具体负责公开招聘的组织实施与协调工作。

三、基本原则

- (一) 坚持政治标准、党管人才原则;
- (二)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三)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 (四)坚持工作需要、人岗相适原则。

四、招聘对象

- (一)教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年龄在50岁以下(1970年5月1日以后出生)。
- (二)博士后、博士研究生年龄在40岁以下(1980年5月1日以后出生),紧缺专业年龄可放宽至45岁以下(1975年5

月1日以后出生)。

五、招聘条件

- (一)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5. 具有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技能和其他资格条件;
 - 6. 岗位需要的其他条件。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应聘:
 -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 曾被开除公职的;
 - 3. 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 4. 曾 5 年内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 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人员;
 - 5. 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 **六、招聘岗位、学科(专业)、人数计划(**见附表)。

七、招聘程序

(一)公布招聘信息

招聘公告经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后,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后,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http://hrss.henan.gov.cn/)、河南警察学院网站(https://www.hnp.edu.cn/)发布,发布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至5月31日。

(二)报名

报名采取邮箱方式报名,应聘人员提供本人电子简历(电子简历文件名按照以下规则命名:应聘部门+姓名+专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同时发送至河南警察学院组织部(人事处)招聘邮箱(hnjcxyrcyj@hnp.edu.cn)和应聘部门公布的邮箱(见附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

简历内容包括: 姓名、出生年月、政治面貌、联系方式、应聘的部门、专业、大学以来的学习经历、专业研究方向、学历层次、工作或实践经历、获奖及各类等级证书、科研项目、论文著作清单等内容。

(三)资格审核

各教学单位按照《河南警察学院 2021 年引进高层次人才方案》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初选,并将初选合格人员信息报送组织部(人事处)。

(四)课程试讲

课程试讲主要考察应聘者专业知识、教学方法和能力、教学效果、语言表达能力、授课仪态、多媒体应用等综合素质,测评应聘人员从事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能力。课程试讲时间另行通知,地点:河南警察学院,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1号,课

程试讲满分100分,时间为每人30分钟。

(五) 体能测评、体检

体能测评、体检在省人社厅的指导下,由各教学单位按照拟聘用职位1:1的比例推荐确定参加体能测评的人员,组织部(人事处)统一组织。体能测评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8号)等规定具体实施。如有体能测评不合格的,从参加试讲人员中报考同一招聘岗位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

体检工作执行公务员录用体检的有关规定。如有体检不合格的,从参加体能合格人员中报考同一招聘岗位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

体能测评、体检结束后,职位仍出现空缺的,将再次进行补充录用,符合职位要求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补充录用公告、职位相关事宜,通过河南警察学院官方网站发布。

(六) 政治考察及公示

体能测评、体检合格人员由学院按照公安部《公安机关录用 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公通字〔2020〕11号)等相关 规定对其进行政治考察,考察不合格人员取消应聘资格。

由学院按照相关规定在河南警察学院网站(http://www.hnp.edu.cn/)进行公示。

八、聘用及待遇

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直事业单位聘用人员通知》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并提供以下待遇:

- (一)提供校内房源一套用于廉租。租房办法和标准按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夫妻双方均为学院教职工的只享受一套房源。
- (二)教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提供安家费 30 万元,博士提供安家费 20 万元,博士提供安家费 15 万元。
 - (三) 提供科研业务费, 理工科 15 万元、文科 10 万元。
- (四)其配偶若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结合学院专业需求,经面试、专业测试、体检、政治考察合格,符合调动条件的可办理调动手续,其配偶办理调动手续后,符合警衔评授年龄等政策的,可以评授警衔;不符合调动条件的,学院可以办理人事代理手续。
- (五)办理政法专项编制(事业编制)入编手续,按规定评 授警衔并享受警衔津贴。
 - (六)协助办理子女入学。
 - (七)协助办理"智汇郑州"人才工程相关待遇。

九、纪律与监督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负责整个公开招聘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举报和申诉进行调查查处。对弄虚作假,在考核过程中作弊的应聘人员,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应聘资格,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咨询电话: 18838935085 0371-56817115 杨老师

18838935767 0371-56817109 卢老师

学院组织部 (人事处)

监督电话: 0371-56817068 学院纪委

附表:

河南警察学院 2021 年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表

| 序号 | 部门 | 学科 (专业) | 人数 | 联系方式 |
|----|-----------|--------------------|----|--|
| 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政治学、马克思主义 理论 | 1 | 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18838933366 邮箱: zzg@hnp. edu. cn |
| 2 | 公安专业基础教学部 | 法学、公安学 | 1 | 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18838935397 邮箱: 13937151078@163.com |
| 3 | 公共基础教学部 | 哲学、逻辑学相关专业 | 2 | 联系人: 周老师 电话: 18838935787 邮箱: 28051518@qq.com |
| 4 | 侦查系 | 法学、公安学、计算 机类 | 2 | 联系人: 侯老师 电话: 18838935263 邮箱: 18838935263@139.com |
| 5 | 治安系 | 公安学、政治学、 外国语言文学 | 3 | 联系人: 刘老师 电话: 13803893878 邮箱: 402044708@qq.com |
| 6 | 法律系 | 法学 | 2 | 联系人: 刘老师 电话: 18838935339 邮箱: 2001spplin@163.com |
| 7 | 刑事科学技术系 | 公安学、公安技术、 物理学 | 1 |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 18838935537 邮箱: szy@hnp. edu. cn |
| 8 | 网络安全系 | 计算机类、公安技术 | 2 | 联系人: 刘老师 电话: 18838935600 邮箱: 1hx@hnp. edu. cn |

| 9 | 交通管理工程系 | 交通运输工程、 公安技术 | 1 | 联系人:高老师 电话: 18838935657 邮箱: jtglx@hnp.edu.cn |
|----|---------|--------------------|---|---|
| 10 | 指挥战术系 | 法学、公安学、政治 学、社会学 | 2 | 联系人: 孙老师 电话: 18838935289 邮箱: zhzsx@hnp. edu. cn |
| 11 | 警察管理系 | 公共管理、公安管理 类 | 1 | 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18838935185 邮箱: 364350791@qq.com |
| 12 | 警体部 | 体育学 | 1 | 联系人: 吴老师 电话: 18838935685 邮箱: wushang@hnp. edu. cn |
| 13 | 外语教学部 | 英语语言文学 | 1 |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 18838935117 邮箱: wyb@hnp. edu. cn |